

证券代码：834874

证券简称：谐通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20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6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范丽芳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许建方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总经理范丽芳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发展需求，《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现聘任许建方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期限自2023年6月20日起生效，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许建方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资格，符合公司总经理的任职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许建方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长范丽芳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拟提名许建方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许建方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

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7 月 6 日上午 9:00 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事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0 日